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，期間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、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、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、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、一百年八月三十日、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共七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，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，爰修正本辦法。本辦法共二十四條，本次修正二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補(換)發保險證之作業方式，採與機車相同作業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、保險證交與要保人。</p> <p>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，應以批單更正之，必要時並得換(補)發保險證。</p> <p><u>汽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如下：</p> <p>一、汽車過戶時，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，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。</p> <p>(二)新、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(補)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</p> <p>二、<u>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過戶時，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新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另訂立新保險契約，原保險契約</p>	<p>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、保險證交與要保人。</p> <p>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，應以批單更正之，必要時並得換(補)發保險證。</p> <p>汽、機車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如下：</p> <p>一、汽車過戶時，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，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。</p> <p>(二)新、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(補)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</p> <p>二、機車過戶時，機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新機車所有人另訂立<u>一年期或二年期</u>新保險契約，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。</p> <p>(二)新、原機車所有人</p>	<p>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本保險之規定，修正第三項，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(補)發保險證作業，採與機車過戶相同作業方式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
<p>辦理終止。</p> <p>(二)<u>新、原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（補）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</p> <p>(三)依主管機關實施之<u>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，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及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所有人。</p>	<p>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，保險人換（補）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。</p> <p>(三)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，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所有人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，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九條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